

谈判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谈判项目公开公示，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提交报名表和相关资质文件。

- 谈判项目编号：YGCG2024095。
- 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同(2024)。
- 业务管理部门：设备能源计量部。

二、项目内容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同(2024)			1	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项目要求

-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应含有消防设施检测相关项。
- 业绩要求：相关服务的采购协议或合同等。
- 税率及价格：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 3%或6%等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 质保期：质保期 12 个月，该物资必须满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要求，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
- 付款方式：货到发票到后1 个月内银行转账（现金）付款。
- 到货周期：买方下单后3 个自然日内。
- 工期：60 天。
- 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视为弃权。

附件：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施工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2、招标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负责冶炼厂现有全部的 25 万平方米内所有的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消防供电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水幕系统、细水雾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2 个三千立蓄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喷淋系统、温感烟感探测器及现有的其他消防设施。

②消防电气集成工程涵盖如下生产区、厂前区以下子项的消防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004-2#上料皮带廊及转运站

005-熔炼主厂房

007-空压机房及配电站

009-电解车间

010-净液工段

013-试样制备

014-熔炼收尘及风机房

015-吹炼收尘及风机房

018-余热发电站、柴油发电机换热站

019-制酸烟气净化

023-硫酸综合楼

025-环保集烟脱硫系统

035-综合循环水站

036-磨浮车间

040-生产消防水加压泵房及软水站

042-污酸硫化及危废渣白烟尘库

045-污酸污水处理站

047-3#皮带廊

048-4#皮带廊

049-加油站

050-火冶 10KV 配电站

052-耐火材料库

053-综合仓库

054-综合维修车间

055-1#成品库

065-厂区综合管网（全厂消防系统）

电解二期(电解、燃气锅炉、维保中心)

A02 金铜冶炼固废综合回收

厂前区建筑消防设施

③厂区消防控制主机及 CRT 分布

005-熔炼主厂房（512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07-空压机房及配电站（64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009-电解车间（128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10-净液工段（128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13-试样制备（128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14-熔炼收尘及风机房（64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018-余热发电站、柴油发电机换热站（128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23-硫酸综合楼（256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035-综合循环水站（128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036-磨浮车间（256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

040-生产消防水加压泵房及软水站（64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45-污酸污水处理站（64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050-火冶 10KV 配电站（64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054-综合维修车间（128 点壁挂式火灾报警控制器）

阳极泥车间（128 点琴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

④测温光纤主机

005-熔炼主厂房一台

018-余热发电站、柴油发电机换热站一台

036-磨浮车间一台

等消防部门验收有要求的内容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⑤建筑电气包括配变电装置、室内低压配电线路、照明配置系统、动力和电热设备及其他、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系统、特殊场所电气设备和线路等消防部门验收有要求的内容的防火技术检测，并出具《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二、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消防验收标准的问题出具的整改报告；

三、质量要求：消防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在消防验收前中标人对消防检测的成果文件评价及代办服务必须满足消防部门备案要求。

四、检测周期：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技术检测、验收及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检测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全额 6%（或 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90%，合同总价的 10%合同款在合同质量保证期满后，没有发现新问题后付款。